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杨自强，男，1980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自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自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2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9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4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4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3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6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0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,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09.81元,账户余额214.1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